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CT、SOMATOM Force）¹，生产厂为（上海西门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周祝公路 278 号 2 幢、3 幢、4 幢、5 幢、7 幢）。（CT、SOMATOM Force）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CT、SOMATOM Force）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CT、SOMATOM Force）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